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两项议案进行了审阅。经认真审查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以上议案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陈玉辉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。

3、李新威先生、陈玉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条件；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或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行为。同意推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
独立董事：李 正、王晓东、王军生、唐天云、潘承伟、廖南钢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